

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

博士班修業辦法(103 級適用)

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4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08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02 月 12 日課程會議通過

第一條、修業年限

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～七年為限。

第二條、學分及先修科目

博士班至少須修滿必修 6 門課 18 學分；選修 18 學分可碩、博互選但其中博士班選修課至少 4 門；研究論文 12 學分，共 48 學分方得畢業。此外，本系博士生須修習必要先修課程，課程科目及修習時間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
第三條、主修科目

科目名稱		學分數
1.	財務數學理論與應用	3
2.	高等財務管理	3
3.	計量經濟學	3
4.	財務經濟理論	3
5.	衍生性金融商品	3
6.	投資理論	3

第四條、資格考試

資格考試由系務會議負責命題及評分等事宜。博士班資格考試分「財務理論」、「財務計量研究方法」二項科目。博士生得於每學期結束前(上學期即 1/31 日前；下學期即 7/31 日前)向本系提出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上學期考試日期於 3/15 日前舉行，下學期考試日期於 9/15 日前舉行，每次考試於上午進行「財務理論」資格考試，下午進行「財務計量研究方法」資格考試，每科目考試 3 小時並由 1 位老師出題。博士生必須修畢「高等財務管理」、「投資理論」課程，方得申請「財務理論」資格考試；須修畢「計量經濟學」方得申請「財務計量研究方法」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以二次為限，若第二次資格考試仍未通過，得向系務會議申請補考，是否接受補考則由系務會議決議，補考以一次為限。

入學後新作之期刊論文得抵資格考試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確定抵免後，不得再申請為學位考試之論文。西文期刊依國科會分類標準屬 A 級期刊者，1 篇抵 2 科資格考試；屬 B 級期刊者，1 篇抵 1 科考試，2 篇抵 2 科考試。TSSCI 管理期刊或「台灣管理學刊」列為 B 級期刊。

第五條、博士候選人

博士生修畢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第六條、論文指導教授

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，商請合格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。論文共同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，其中校外教授不得超過一人。

第七條、論文計畫書口試(proposal)

論文計畫書口試以口試審查行之，口試委員以符合教育部資格之助理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為限，惟到場口試委員不得少於五位，其中校外口試委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。口試委員先行審查論文計畫書並舉行初試口試，通過後，再依規定之申請程序，報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第八條、學位考試委員會

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由校內外教授或專家五人至九人組成，其中本系及校外委員各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，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一名校外委員擔任之，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第九條、論文考試申請

博士生申請舉行論文考試前，應於下列之國內外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論文一篇(可與本所教師聯名，但需是進入博士班後新作)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

- 一、中文期刊以 TSSCI 管理或經濟學門正式名單為範圍，投稿時或刊登時該期刊在名單上皆可；
- 二、國外期刊以 FLI、EconLit、SSCI 名單為範圍；
- 三、國際 A 級研討會接受並口頭報告一篇。論文考試申請時間及申請程序悉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博士學位考試日期須於論文計畫書口試(proposal)至少一個月後。

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，必需遵守全部必修課程及格後方能提出口試申請。

第十條、畢業及畢業成績

博士生合於左列各項規定者，准予畢業。

- 一、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及通過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- 二、通過本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。
- 三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
第十一條、博士學位授予

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，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博士學位資格，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，授與財務學博士學位（Doctor of Philosophy in Finance）候選人。

第十二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學校核備後公布之日起施行，修訂時亦同；本辦法未盡規定事項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